

上櫃證券代號：5211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47號7樓
公司電話：(03)572-2691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七、現金流量表	6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4
(五)關係人交易	25-26
(六)質押之資產	26-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其他	28-3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3
3.大陸投資資訊	34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7 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109 仟元及新台幣 132,351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1,018 仟元及投資損失新台幣 3,903 仟元，均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若能取得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此 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楊建國

會計師：
曾瑞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財務報表附註四.16 有關董事會決議民國九十四年度
盈餘之分配情形及附註九係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之資料)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50,052	25.59	\$ 67,308	11.32	2102	短期借款	四.10	\$ 11,280	1.92	\$ 16,689	2.81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三及四.2	60,065	10.24	62,068	10.44	2121	應付票據		6,215	1.07	5,621	0.95
1143	應收款項淨額	二及四.3	12,513	2.13	16,688	2.82	2140	應付帳款		10,089	1.72	19,649	3.30
1153	應收關係人款項	五	47,640	8.13	97,472	16.39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8	11,777	2.01	9,340	1.56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五	-	-	10,160	1.71	2170	應付費用		8,200	1.40	7,900	1.3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4及六	597	0.10	2,779	0.47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1	120,857	20.61	123,593	20.79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22,707	3.87	19,702	3.3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98	0.27	1,579	0.2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580	0.27	2,984	0.50		流動負債合計		170,016	29.00	184,371	31.0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8	16,343	2.79	10,746	1.81							
	流動資產合計		311,497	53.12	289,907	48.77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四.6及六	7,203	1.23	7,880	1.3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核閱)	四.7及六	118,109	20.15	132,351	22.26							
142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8及六	8,355	1.43	17,980	3.02	28-	其他負債					
1440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3,667	22.81	158,211	26.6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8,441	1.44	7,953	1.34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9及六					2820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五	23,149	3.95	18,833	3.17
15-16	土地		70,647	12.05	70,647	11.88	2881	其他負債合計		31,590	5.39	26,786	4.51
1501	房屋及建築		58,089	9.91	58,089	9.77		負債合計		201,606	34.39	211,157	35.52
1521	裝潢設備		10,561	1.80	10,503	1.77							
1521	什項設備		3,187	0.54	3,582	0.60							
1681	成本合計		142,484	24.30	142,821	24.02							
	減：累計折舊		(14,590)	(2.49)	(12,099)	(2.04)	3-	股東權益					
15X9	固定資產淨額		127,894	21.81	130,722	21.98	3110	股本	四.13	309,181	52.74	301,346	50.69
							3211	普通股股本					
17-	無形資產						33-	資本公積	四.14	43,707	7.45	41,043	6.90
1710	商標權		625	0.11	377	0.06	3310	保留盈餘					
1720	專利權		297	0.05	264	0.05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24,502	4.18	21,480	3.61
1750	電腦軟體		853	0.15	1,808	0.3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6	879	0.15	-	-
1788	其他		787	0.13	775	0.13	3420	未分配盈餘	四.16	45,673	7.79	38,736	6.52
	無形資產合計		2,562	0.44	3,224	0.54	345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5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7	3,349	0.57	(2,164)	(0.36)
18-	其他資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二、三及四.2	(927)	(0.16)	-	-
1820	存出保證金		921	0.16	4,550	0.77		庫藏股票	二及四.17	(41,703)	(7.11)	(17,100)	(2.88)
1838	遞延資產	二	2,715	0.46	-	-		股東權益合計		384,661	65.61	383,341	64.4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8	7,011	1.20	7,884	1.33							
	其他資產合計		10,647	1.82	12,434	2.10							
	資產總計		\$ 586,267	100.00	\$ 594,498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86,267	100.00	\$ 594,49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67,686	103.86	\$ 69,931	100.61
4170	減：銷貨退回		(1,973)	(3.03)	(96)	(0.14)
4190	銷貨折讓		(539)	(0.83)	(329)	(0.47)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20	65,174	100.00	69,506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五	(28,615)	(43.91)	(32,843)	(47.25)
5910	營業毛利		36,559	56.09	36,663	52.75
5930	加：期初已實現銷貨毛利	二	27,351	41.97	16,472	23.70
5920	減：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	(23,149)	(35.52)	(18,833)	(27.1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0,761	62.54	34,302	49.35
6000	營業費用					
61-62	銷管費用		(14,278)	(21.91)	(13,246)	(19.06)
6300	研發費用	二	(10,326)	(15.84)	(8,832)	(12.70)
	營業費用合計		(24,604)	(37.75)	(22,078)	(31.76)
6900	營業利益		16,157	24.79	12,224	17.5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1	0.78	180	0.26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未經核閱)	二及四.7	1,018	1.56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5	-
7140	出售有價證券利得	二	211	0.32	250	0.36
7160	兌換利益	二	197	0.30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55	0.09	-	-
7480	其他收入		497	0.77	1,260	1.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89	3.82	1,695	2.4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05)	(1.39)	(598)	(0.85)
75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未經核閱)	二及四.7	-	-	(3,903)	(5.62)
7550	存貨盤損	二	-	-	(5)	(0.01)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766)	(1.10)
7880	什項支出		(196)	(0.30)	(361)	(0.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01)	(1.69)	(5,633)	(8.1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545	26.92	8,286	11.92
8110	所得稅	二及四.18	(1,700)	(2.61)	-	-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5,845	24.31	8,286	11.9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加計所得稅節省\$0後之淨額)		(1,265)	(1.94)	-	-
9600	本期淨利		\$ 14,580	22.37	\$ 8,286	11.9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60	\$ 0.54	\$ 0.28	\$ 0.2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4)	(0.04)	-	-
	本期淨利		\$ 0.56	\$ 0.50	\$ 0.28	\$ 0.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51	\$ 0.46	\$ 0.24	\$ 0.2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4)	(0.04)	-	-
	本期淨利		\$ 0.47	\$ 0.42	\$ 0.24	\$ 0.2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580	\$ 8,286
調整項目：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265	-
折舊	864	851
權利金費用	95	-
各項攤提	463	41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1,700	(1,440)
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損失	(4,202)	2,36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未經核閱)	(1,018)	3,903
出售有價證券利得	(211)	(25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5)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44)	7,395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2,832	(8,729)
存貨減少(增加)	1,038	(3,5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33)	3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65	8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46)	1,946
應付帳款減少	(7,472)	(5,820)
應付費用減少	(3,928)	(5,334)
應付所得稅增加	-	1,4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5	454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估列數	583	59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43	4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54</u>	<u>3,3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001)	15,95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520	(10,160)
購買固定資產	(236)	(3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3
無形資產增加	(277)	-
遞延資產增加	(496)	(24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	(4,4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450)</u>	<u>69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買入庫藏股	(8,883)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6)	3,6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299)</u>	<u>3,62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795)	7,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847	59,6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0,052</u>	<u>\$ 67,30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322	\$ 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20,857	\$ 123,593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u>\$ (215)</u>	<u>\$ (1,285)</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九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及買賣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6人及6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3)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本公司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上述各類別暨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款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係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而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3.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可能發生呆帳之情形，予以評估提列。

4.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於外幣貨幣性債權或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5.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取決，原料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而製成品及買賣商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 (2)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出售者，視為尚未實現。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之消除比例，端視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未實現銷貨毛利應予全部消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則未實現銷貨毛利應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未實現銷貨毛利列為損益表上營業毛利之減項，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則列為資產負債表上其他負債項目。而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凡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其截至當期止之投資損益。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作為帳面價值，重大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 折舊係參考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之年限估計資產之耐用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算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提列如下：

房屋建築	19-50 年
裝潢設備	3-9 年
什項設備	3-10 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電腦軟體、專利權、商標權等，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之年數攤銷；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則依實際支出成本入帳並按發行年限攤提。

商標權	2-10 年
專利權	5 年
電腦軟體	3 年

9.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10. 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係依實質收益率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限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即先衡量複合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即其現值），其與發行公司債總金額之差異視為權益組成要素。負債組成要素之現值依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之市場利率折現。負債要素續後評價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權益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則不予認列。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於首次適用三十四號及三十六號公報時，採不分離所有嵌入於主債務商品之衍生性商品，並繼續認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攤銷折溢價。

11.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推)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認列退休金成本。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不長於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新制)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改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對於未選擇退休新制之年資及實施退休新制之年資仍依前三段之規定處理。

12.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貨品銷售或勞務提供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13.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14. 研發費用

研究發展支出除受委託研究，其成本依契約可全數收回者外，須於發生當期以費用列帳。購買或開發以供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行銷之電腦軟體，在建立技術可行性以前所發生之成本一律作為研究發展費用。自建立技術可行性至完成產品母版所發生之成本均應資本化。自產品母版拷貝軟體、文件、訓練教材等成本均屬存貨成本。

15.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則作為資本公積調整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條件而採用避險會計時，係分類至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於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反之，則列為金融負債，至於公平價值變動部分係認列為當期損益。

18. 每股盈餘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首次適用時依規定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並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損益表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項下；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科目項下。

綜上，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所產生之影響數彙列如下：

	稅後影響數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5)	-
合計	\$(1,265)	\$(5)

上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未有影響，而首次適用所產生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1,265)仟元，已包含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之淨利中，並使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4元。

2. 本公司對於採用權益法評價者，帳列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前述差額屬商譽者，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此項改變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增加238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01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元。

3. 有關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對於金融商品評價方法與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採用不同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2) 外幣交易

若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間有長期投資或長期外幣墊款，其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其持股比例未達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數百分之二十者，採用成本法評價。

其他長期投資含長期墊款投資及結構式定期存款投資，均係以成本入帳，另結構式定期存款於持有期間按年收取利息，而至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之利息，則按利息應計天數予以估列入帳。

(4) 衍生性金融商品

屬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而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3.31	94.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21	\$6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731	66,681
定期存款	120,000	-
合 計	\$150,052	\$67,308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3.31	94.3.31
基金	\$60,992	\$58,071
可轉換公司債	-	3,997
小計	60,992	62,068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27)	-
淨額	<u>\$60,065</u>	<u>\$62,068</u>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2) 上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3. 應收款項淨額

	95.3.31	94.3.31
應收票據	\$383	\$6
應收帳款	13,330	20,858
合計	13,713	20,864
減：備抵呆帳損失	(1,200)	(10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4,076)
淨額	<u>\$12,513</u>	<u>\$16,688</u>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5.3.31	94.3.31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	\$1,012
其他應收款	597	1,767
合計	<u>\$597</u>	<u>\$2,779</u>

上述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5. 存貨淨額

	95.3.31	94.3.31
原料	\$21,242	\$18,127
製成品	1,708	1,867
商品存貨	57	8
合計	23,007	20,00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0)	(300)
淨額	<u>\$22,707</u>	<u>\$19,702</u>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項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31	94.3.3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結構式定期存款	\$8,208	\$7,88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05)	-
合 計	\$7,203	\$7,880

上項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核閱)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恒昌電子有限公司	普通股	3,943,334	\$52,304	100%
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	普通股	700,000	11,473	100%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892	100%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	-	13,465	100%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	-	23,883	100%
Alestron, Inc.	普通股	150,000	16,092	60%
合 計			\$118,109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恒昌電子有限公司	普通股	3,943,334	\$67,531	100%
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	普通股	700,000	10,275	100%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912	100%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	-	17,188	100%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	-	25,299	100%
Alestron, Inc.	普通股	104,816	11,146	51%
			\$132,351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認列投資收益1,018仟元及投資損失3,903仟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國外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減少567仟元及1,005仟元。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起，提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估列資產減損損失，被投資公司恒昌電子有限公司因土地、建築物及租賃改良之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已於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認列減損損失計6,769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資產減損損失6,769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下。恒昌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處分資產(含前述認列減損損失之資產)產生處分利得3,582仟元。

(4) 上項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8. 其它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31	94.3.31
結構式定期存款	\$8,355	\$7,880
長期墊款投資-恒昌	-	10,100
合 計	\$8,355	\$17,980

(1) 長期墊款投資係對子公司恒昌電子有限公司港幣2,500仟元之長期墊款，此墊款未收取利息亦未取具擔保品。本墊款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收回。

(2) 上項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9. 固定資產

(1)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並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0. 短期借款

	95.3.31	94.3.31
銀行借款	\$11,280	\$11,696
信用狀借款(一百八十天內到期)	-	4,993
合 計	\$11,280	\$16,689

(1)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利率分別為4.15%~4.65%及1.9%~3.98%。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5,424仟元及44,330仟元。

(3)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95.3.31	94.3.3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5,100	\$120,0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5,757	3,593
合 計	\$120,857	\$123,593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額定及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B.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利率0%，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C.債券種類：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D.保證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

E.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F.贖回條款：自發行日起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如分別為滿一年至滿二年、滿二年至滿三年及滿三年至滿四年，本公司有權分別以年利率1.5%、1.75%及1.95%之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G.賣回條款：債權人得於債券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分別以債券面額分別加計3.022%、5.342%及8.031%之利息補償金要求贖回本公司債。

H.轉換：

(a)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b) 轉換價格之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2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將依規定調整之。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依轉換辦法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轉換價格將向下調整為19.9元。

(c) 轉換價格之重設：除上述(b)所述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依轉換辦法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轉換價格重設為19.3元。

I. 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金額為4,900仟元。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退休金

(1)本公司屬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3,977仟元及3,140仟元，又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3仟元及629仟元。

(2)本公司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2仟元及0元。

13. 股本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450,000仟元及301,346仟元，分別為45,000仟股(含保留2,000仟股及8,000仟股分別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30,135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股東紅利4,421仟元及員工紅利1,000仟元，合計5,421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42,100股，每股10元，嗣後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以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計4,900仟元轉換為普通股241,375股，每股面額10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登記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為450,000仟元及309,181仟元，分別為45,000仟股(含保留2,000仟股及8,000仟股分別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30,918仟股，每股面額10元。

14. 資本公積

	95.3.31	94.3.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1,043	\$41,04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664	-
合計	\$43,707	\$41,043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依法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a)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 (b)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
- (c)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d)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採股利平衡政策，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20%-80%，股票股利亦同。必要時得經股東會同意全額發放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情形(惟尚待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常會通過後始生效力)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董監事酬勞	\$540	\$540
員工現金紅利	\$2,000	\$2,000
員工股票紅利		-
金額	\$1,000	\$1,000
股數(面額每股10元)	100,000 股	100,000 股
股東紅利		
現金	\$20,277	\$17,685
股票(面額每股10元)	506,935 股	442,120 股

有關董事會擬議盈餘分派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在法定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依其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收回原因	95.1.1 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5.3.31 股數
轉讓予員工	1,660 仟股	530	-	2,190 仟股

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

收回原因	94.1.1 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4.3.31 股數
轉讓予員工	660 仟股	-	-	660 仟股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買回時點，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最近一期報表為計算基礎，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2,425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86,235仟元，若以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3,092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114,760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餘額分別為2,190仟股及660仟股，金額分別為41,703仟元及17,100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等權利。又上述所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應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應辦理註銷及資本額變更。

18.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經核准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暨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民國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經稅捐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分別為2,566仟元及1,103仟元，已全數估計入帳，惟本公司已就民國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核定稅額向國稅局申請復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 總額	尚未抵 減餘額	最後抵 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6,164	\$-	九十五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9,538	9,308	九十六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9,125	319	九十七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估計數)	6,795	-	九十八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估計數)	1,902	1,902	九十九年
合 計		<u>\$33,524</u>	<u>\$11,529</u>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4)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u>95.3.31</u>	<u>94.3.31</u>
(A)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u>	<u>\$-</u>
(B)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31,603</u>	<u>\$25,835</u>
(C)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8,249)</u>	<u>\$(7,205)</u>

(D)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95.3.31</u>		<u>94.3.31</u>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149	\$5,253	\$18,833	\$3,458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6,707	1,522	6,149	1,5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	18	3,944	724
未實現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5,757	1,307	3,593	898
未實現銷貨折讓	-	-	4,076	749
未實現長期投資損失	47,198	11,800	26,373	6,593
其他暫時性差異	775	174	300	55
研發抵減	-	11,529	-	11,821
		<u>95.3.31</u>	<u>94.3.31</u>	
(E)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16,343</u>	<u>\$10,746</u>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u>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16,343</u>	<u>10,7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u>	<u>-</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u>\$16,343</u>	<u>\$10,746</u>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5.3.31	94.3.31
(F)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260	\$15,08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249)	(7,20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011	7,88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u>\$7,011</u>	<u>\$7,884</u>

(5) 所得稅費用：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應付所得稅	\$-	\$1,4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投資抵減	823	(158)
備抵評價變動數	(1,195)	3,9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8	(17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85	(905)
未實現長期投資損失	256	(2,897)
其他	123	(1,209)
所得稅費用	<u>\$1,700</u>	<u>\$-</u>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3.31	94.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91</u>	<u>\$813</u>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0.62%</u>	<u>21.25%</u>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5.3.31	94.3.31
87年度以後	<u>\$45,673</u>	<u>\$38,736</u>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後為複雜資本結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每股盈餘，經考慮國內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具稀釋作用，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扣除買回庫藏股數)	29,258,124股	29,474,629股
加：94年盈餘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	442,120
94年員工紅利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	100,000
減：民國九十五年度買回庫藏股	(66,676)	-
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9,191,448	30,016,749
潛在普通股：		
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963,731	6,217,617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5,155,179股	36,234,366股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95.01.01-95.03.31</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7,545	\$15,845		\$0.60	\$0.5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265)	(1,265)		(0.04)	(0.04)
本期淨利	<u>\$16,280</u>	<u>\$14,580</u>	29,191,448股	<u>\$0.56</u>	<u>\$0.50</u>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7,545	\$15,845	29,191,448股	\$0.50	\$0.45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437	437	5,963,731	0.01	0.0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265)	(1,265)	-	(0.04)	(0.04)
本期淨利	<u>\$16,717</u>	<u>\$15,017</u>	35,155,179股	<u>\$0.47</u>	<u>\$0.42</u>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94.01.01-94.03.31</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8,286	\$8,286		\$0.28	\$0.2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u>\$8,286</u>	<u>\$8,286</u>	30,016,749股	<u>\$0.28</u>	<u>\$0.28</u>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94.01.01-94.03.31</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8,286	\$8,286	30,016,749股	\$0.23	\$0.23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448	448	6,217,617	0.01	0.01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	-	-	-	-
本期淨利	<u>\$8,734</u>	<u>\$8,734</u>	<u>36,234,366股</u>	<u>\$0.24</u>	<u>\$0.24</u>

20. 營業收入

	95.3.31	94.3.31
銷貨收入	\$56,807	\$64,717
買賣收入	-	2,469
權利金收入	10,855	2,612
其他	24	133
合計	<u>67,686</u>	<u>69,931</u>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512)</u>	<u>(425)</u>
營業收入淨額	<u>\$65,174</u>	<u>\$69,506</u>

21.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367	\$14,367	\$-	\$12,998	\$12,998
勞健保費用	-	650	650	-	724	724
退休金費用	-	975	975	-	629	629
其他用人費用	-	206	206	-	157	157
合計	<u>\$-</u>	<u>\$16,198</u>	<u>\$16,198</u>	<u>\$-</u>	<u>\$14,508</u>	<u>\$14,508</u>
折舊費用	<u>\$-</u>	<u>\$864</u>	<u>\$864</u>	<u>\$-</u>	<u>\$851</u>	<u>\$851</u>
攤銷費用	<u>\$141</u>	<u>\$322</u>	<u>\$463</u>	<u>\$-</u>	<u>\$415</u>	<u>\$415</u>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蒙華)	本公司之子公司
恒昌電子有限公司(恒昌)	本公司之子公司
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恒昌(新加坡))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蒙神)	本公司之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蒙恬(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Alestr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佔銷貨淨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恒 昌	\$14,095	23.22%	\$20,503	29.50%
蒙 華	15,135	21.63%	18,924	27.22%
北京蒙神	9,330	14.32%	-	-
Alestron	2,500	3.84%	4,439	6.39%
恒昌(新加坡)	2,214	3.40%	2,056	2.96%
合 計	<u>\$43,274</u>	<u>66.41%</u>	<u>\$45,922</u>	<u>66.07%</u>

本公司銷售產品至恒昌、北京蒙神、恒昌(新加坡)、蒙華及Alestron，因其分別為各產品銷貨至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台灣及美國之唯一代理商，且銷售至各地之產品亦不盡相同，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恒昌、恒昌(新加坡)、蒙華、北京蒙神收款條件為次月結30天、Alestron為次月結30-90天及，其他客戶為次月結30-90天。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恒昌、恒昌(新加坡)收款條件為次月結90天、蒙華為月結30天、Alestron為次月結60-120天，其他客戶為次月結30-90天。

(2) 進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佔本公司進		佔本公司進	
	金額	貨淨額比率	金額	貨淨額比率
恒昌	\$-	-%	\$269	0.74%

本公司僅向其採購特定產品，為單一進貨廠商，無其他進價可供比較，其付款方式為抵銷本公司對其之應收帳款，一般供應商為次月結30-60天。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上述交易所產生關係人款項彙總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95.3.31	94.3.31
蒙 華(註)	\$19,634	\$15,356
北京蒙神	10,817	-
恒 昌	8,464	71,662
Alestron	5,736	7,151
恒昌(新加坡)	2,987	3,301
其他	2	2
合 計	\$47,640	\$97,472

註：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含應收票據13,742仟元及0仟元。

(4) 背書保證

關係人名稱	95.3.31	94.3.31
恒昌電子有限公司	\$-	\$73,208
		(HKD15,000仟元、USD 400仟元)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5,000	\$5,000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出租台北辦公室予蒙華，租金係按月收取。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租金收入總金額分別為300仟元及315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

(6) 資金往來—借餘

a.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與恒昌長期墊款投資之資金往來-借餘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8說明。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新增無償借款予恒昌10,160仟元(HKD2,500仟元)約定於一年內償還，恒昌已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償還完畢。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及海關作為融資或相關業務之擔保，其情形如下：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列科目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土地	\$70,647	玉山銀行	轉換公司債
房屋及建築	51,276	玉山銀行	轉換公司債
裝潢設備	3,748	玉山銀行	轉換公司債
結構式定期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	短期借款
(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03	銀行	
(帳列其它金融資產-非流動)	8,355		
合 計	\$141,229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列科目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土地	\$70,647	玉山銀行	轉換公司債
房屋及建築	53,333	玉山銀行	轉換公司債
裝潢設備	4,738	玉山銀行	轉換公司債
結構式定期存款 (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80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短期借款
(帳列其它金融資產-非流動)	7,880		
活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12	華南銀行	短期借款
定存單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	海關	海關進口稅
合計	\$145,49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為1,579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蒙華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為履行購貨或專案合約等而簽發票據金額合計為8,800仟元。
4. 本公司已委任律師進行WENJOY違反本公司著作權法之訴訟案，截至出具報告日止，該訴訟案尚在進行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16項下說明。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他

1.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事項。

(2)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5.3.31		94.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052	\$150,052	\$67,308	\$67,3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65	60,065	62,068	62,068
應收款項 (含關係人款)	60,153	60,153	114,160	114,16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	10,160	10,1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7	597	2,779	2,7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7,203	7,203	7,880	6,97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8,109	-	132,35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355	8,355	17,980	17,612
存出保證金	921	921	4,550	4,550
負 債				
短期借款	11,280	11,280	16,689	16,689
應付款項	16,304	16,304	25,270	25,270
應付所得稅	11,777	11,777	9,340	9,340
應付費用	8,200	8,200	7,900	7,9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20,857	121,600	123,593	123,593

A.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
- (B) 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市場價格可參考之非公開發行公司。
- (D) 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期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接近。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長期負債(含轉換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融資利率。

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5.03.31	95.03.31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52	\$12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65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款)	-	60,1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0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8,355
存出保證金	-	921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280
應付款項	-	16,304
應付所得稅	-	11,777
應付費用	-	8,2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21,600

C.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0仟元。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0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20,857仟元及123,593仟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20,000仟元及200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1,280仟元及16,689仟元。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511仟元及180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905仟元及598仟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927仟元及0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列入當期損益金額分別為205仟元及0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未發生金融資產減損之情形。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基金及轉換公司債，其公平價值將隨股市相關影響因素及利率走勢，而使其市場價格或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具有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約為1,200仟元及100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基金或轉換公司債，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得本公司以各借款到期日估計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40仟元及42仟元。另本公司定期存款之計息係屬浮動利率，當利率減少1碼時，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將分別使本公司每季之現金流入減少75仟元及0.1仟元。

3.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各項資料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比例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5,000	\$5,000	-	1.30%	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50%

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有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應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董事會同意。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 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擔保質押或 其他受限制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仟元)	持股比例	每股/單位 市價(元)	單 位	帳面 價值	備 註
基金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2,382,082.10	\$34,507	-	\$ 14.4861	-	-	-
基金	復華信天翁債券基金	-		603,776.10	6,644	-	11.0036	-	-	-
基金	復華債券基金	-		1,452,984.00	18,914	-	13.0172	-	-	-
股票	恒昌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3,943,334.00	52,304	100%	13.26	-	-	-
股票	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			700,000.00	11,473	100%	16.39	-	-	-
股票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0	892	100%	446,374.00	-	-	-
股票	Alestron, Inc.			150,000.00	16,092	60%	85.66	-	-	-
基金及股票	結構式定期存款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8,355	-	7,307	-	-	註
基金及股票	結構式定期存款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7,203	-	7,203	-	-	註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單位數)	比例	帳面金額			
蒙恬科技(股)有限公司	恒昌電子有限公司	註1	電子產品之買賣	\$ 89,980	\$ 89,980	3,943,334	100%	\$52,304	\$2,366	\$2,366	註7
	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	註2	電子產品之買賣	13,289	13,289	700,000	100%	11,473	(1,319)	(1,319)	註7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註1	電子產品之買賣	-	-	2	100%	892	(15)	(15)	註7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註3	電子產品之買賣	17,412	17,412	註6	100%	13,465	(1,073)	(1,073)	註7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註4	電子產品之買賣	30,000	30,000	註6	100%	23,883	(10)	(10)	註7
	Alestron Inc.	註5	電子產品之買賣	16,594	16,594	150,000	60%	16,092	1,781	1,069	註7

註1：Unit 4 ,23/F, Cable TV Tower, 9 Hoi Shing Road, Tsaen Wan, N.T., H.K.

註2：150 Kampong Ampat, #04-04A KA Centre ,Singapore 368,324

註3：北京市蘇州街12號西屋國際公寓E座804號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4：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161號4樓

註5：2158 Old Middelfield Way Mountain View, CA 94043

註6：未發行股票。

註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各項交易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仟元)	持股 比例	每股/單位市價(元)	
蒙華國際 有限公司	基金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204,739.00	\$2,966	-	\$ 14.4861	-
		群益安信債券基金	-		346,002.80	3,807	-	11.0036	-
		荷銀債券基金	-		301,920.21	4,443	-	14.7147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者：無。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蒙恬神州 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之買賣	USD 500,000	直接 投資	USD500,000	-	-	USD500,000	100%	\$(1,073)	\$13,46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412(USD 500,000)	\$17,412(USD 500,000)	\$153,864(註1)

註1：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孰高者為準。

註2：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說明。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
- (4)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